附件4-2:

2022年“公参民”改革及新开办学校、幼儿园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公参民”改革工作，拟定了《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方案》，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呈贡新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呈新工委发〔2013〕11号）和《合作办学协议书》约定，为确保全区公办学校和合作办学学校新招学生的正常入学，2022年区财政预算安排了区教育体育局“公参民”改革及新开办学校、幼儿园专项经费301.5万元，主要用于教学设施设备的添置，其中民大附中初级中学教育设施设备采购使用237.89万元，呈贡一幼领办光明璟宸幼儿园所需的设施设备采购使用62.13万元，支付吾悦广场配建幼儿园新增设备评估使用1.48万元。资金全部到位，保证了学校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呈贡区教育体育局按相关程序办理了手续，并安排相应的经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完成了自评工作，自评内容按照格式要求撰写，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细则、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以及存在的问题在报告中阐述清晰完整。从自评的结果来看项目已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新改扩建的学校都已顺利开展秋季学期教育工作。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新区教育发展改革的需要，教育资源不断的优化整合，让每一个孩子都能享有优质的教育资源，都能享受现代教育信息平台资源，更合理、更高效的提高了教育资源的使用。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财政预算共安排资金301.5万元，到位资金301.5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301.5万元。预算资金全部安排到校。

四、项目绩效情况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云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严格界定“公参民”学校，围绕理顺体制机制，开展专项规范行动，规范“公参民”学校办学行为。对第一、第二类型“公参民”学校，力争依法、依规于2022年9月1日前转设为公办学校。对第三类“公参民”学校，符合“六独立”要求的（即独立的法人资格、校园校舍及设施设备、专任教师队伍、财会核算、招生、毕业证发放），在依法依规完成财务清算、举办者变更和学校名称规范后，可以继续举办为民办学校，条件成熟的也可以转设为公办学校。不符合“六独立”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停止办学或者转设为公办学校。根据省、市最新要求，转设为公办学校的，原则上要在2022年9月1日前规范到位，2022年小学一年级和初一年级学生要按照转为公办学校后的政策招生。2022年新开办学校及幼儿园开办费，每个班按实际需求列支。

五、存在的问题

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编制，做好精准、细致，有计划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前预防不规范行为发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